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97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4個）

(376470000A_112019767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9767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97676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1976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且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刪除原第6款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」規定，增訂第8款第2目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，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」等，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，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起，得依規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；惟基於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26



1120002338

有附件

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，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，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（選）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，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（選）。

四、又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，已將公務人員之陞遷由「資績並重」修正為依「功績原則」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，擇優陞任，並使人與事適切配合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
五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

